# 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

塑商字[2019]05 号

签发人: 何立刚

# 关于批准发布《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团体标准 制(修)订程序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会长、理事单位:

为规范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团体标准,特制定了《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团体标准制(修)订程序(试行)》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团体标准制(修)订程序(试行)》

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 2019年6月28日

### 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团体标准制(修)订程序(试行)

#### 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(以下简称"商会")团体标准制 (修)订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与《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:良好行为指南》有关要求,由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标准化委员会(委员会下设秘书处,标准化委员会成员架构由会长、副会长、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组成,以下简称"标准化委员会")负责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团体标准工作,并制定本程序。

第二条 本程序规定了商会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 审查、报批、批准发布、实施、出版、复审、修订及修改等工作与要求。

#### 第二章 立项

第一条 商会会员单位或经商会允许的非会员企业与其他社会组 织 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(建 议), 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。

第二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,其内容一般包括: (一)标准草案; (二)该标准所属专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; (三)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; (四)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的说明; (五)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; (六)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。

第三条 标准化委员会收到立项建议后,负责进行审核、归类、 汇总、组织审查和公开征求立项意见,经审查通过并统筹协调后上报商会。

第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,应由项目组填写《团体标 准项目调整申请表》,按团体标准立项程序办理。

第五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,标准化委员会应向项目申请提出者 反馈意见,向商会提出报告。

第六条 对予以立项的项目,标准化委员会向商会提出报告,由 商会下达团体标准立项的文件。原则上团体标准制定计划半年组织 发布一次。

# 第三章 起草、审查和报批

第一条 团体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和要求编写。

第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计划,由申请者牵头组成工作组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并按计划开展工作。包括资料收集,国内外现状分析,

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。工作组成员由申请者、标准化委员 会专家(不少于1人次)、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人员组成。

第三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、形成征求意见稿后, 应广泛地面向相关的生产、消费、管理、研究、检验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, 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示等方式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,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。

第四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,对提出的意见,工作组进行 归纳整理。逾期不回复,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五条 标准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,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,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。

第六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有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,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经确认后提交标准化委员会进行审查,提交的审查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商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化委员会成员 及特邀专家组(每单位投票人数不宜超过一人)进行,可采用会议审 查或函审方式。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八条 标准化委员会应提前一个月(会议审查以会议召开日 期、 函审以表决截止日期为准)将团体标准审查资料提供给有关专家 组成 员。

第九条 审查时由专家填写"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送审稿函/会审投票单",并应写出"函审结论"。

第十条 会议审查时出席会议的专家(代表)人数或函审时有效回函的专家人数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四分之三。会议审查"投票单"和有效回函"函审结论"中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"同意"时,视为通过。

第十一九条 会议审查,还应形成"会议纪要",并附参加审查会 审查委员名单及专家签字、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

第十二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,标准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 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,经确认后,重新上报审查。

第十三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,撤消该项目。

第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 批稿,报标准化委员会审核。报送的材料应有: (一)团体标准报批单;

(二)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; (三)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、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; (四)团体标准编制说明; (五)如系

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,应该有该 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(复印件)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; (六)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。

第十五条 在制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,不能按期或无法完 成预定标准制(修)订项目的,由标准工作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, 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,并填写标准调整申请单。

第十六条 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 正确性、完整性等进行审核。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工作组, 完善后重新上报。

第十七条 标准化委员会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,填 报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报送商会审批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发布顺序号、年份号组成。示例: T/SLBZSH XXX—XXXX(T 团体标准代号、SLBZSH 社会团体代号、XXX 发布顺序号、XXXX 年份号)

第十九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。示例: T/SLBZSH XXX—XXXX /ISOXXXXX:XXXX

第四章 批准和发布

第一条 团体标准由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批准后,以公告形式发布并组织实施。

# 第五章 公示和出版

第一条 团体标准由商会秘书处负责在商会网站 (http://www.slbzsh.com/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网站)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(www.ttbz.org.cn)、商会微信群和相关行业媒体上公示。

第二条 团体标准由商会与有关出版社签署出版协议,由出版社出版 发行。

第三条 不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商会所有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(修)订过程中有关材料,由标准化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

# 第六章 复审和修订及修改

第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,应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,由标准化委员会组织进行复审,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二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会议审查或函审,一般由团体标准审查的人员参加。复审时应填写商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: (一)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 有效,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,年号后加确认年号(用 括弧方式标示); (二)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,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按 第三条执行。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,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 的年号; (三)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,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 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第四条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,在对标准的技术 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,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、适应市场和 行业发展的需要,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。

第五条 标准的修订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提出,上报专家委员会,由 专家委员会根据修改的内容,组织专家审查后,形成审查纪要(内包括: 修改原因和依据,审查结论等),公示后实施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一条 本程序由沧州市塑料包装商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